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唐建国先生、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李军华先生、胡本源先生、王惠明先生、马琼先生，其中胡本源先生、王惠明先生、马琼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唐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胡本源、唐建国、马琼	胡本源
战略委员会	唐建国、王惠明、王进能	唐建国
提名委员会	王惠明、唐建国、胡本源	王惠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琼、唐建国、胡本源	马琼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本源先生为会计专业

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玉蕾女士、毛海勇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峰先生、谭路平先生、吴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建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亦女士、张春疆先生、赵占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争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春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才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亦女士、张春疆先生、赵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争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春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